18660539233 à 32 Ber

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

招检公诉刑诉 [2017] 1号

被告人王江峰, 男, 1970年2月7日出生,身份证号码: 370624197002074417, 汉族,大学文化,无业,出生地:山东省招远市,户籍所在地及居住地:招远市迎宾路130号5号楼1单元301号。2003年5月26日因犯职务侵占罪被招远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。2016年9月9日因涉嫌寻衅滋事被招远市公安局刑事拘留,同年10月15日因涉嫌寻衅滥事罪,经本院批准被招远市公安局逮捕。

本案由招远市公安局侦查终结,以被告人王江峰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6年12月13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,于同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,依法讯问了被告人,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: 2016年6月份至9月9日期间,被告人王江峰多次利用微信和QQ社交平台,先后使用其注册的微信号wangjiangfeng2015(昵称"转莲")、微信号zywjf2016(昵称"转莲")、似号1982797590(昵称"枫叶红"或"风吹JJ哦")、QQ号1824759041(昵称"红霞转莲"),在多个微信群、微信朋

友圈、00群、00空间等,采用文字、图片等形式对不特定对象公开或与不特定对象私聊,发表或转发了大量辱骂、诋毁已逝国家领导人毛泽东和现任国家领导人习近平的言论,故意贬损国家领导人声誉,破坏社会秩序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:物证;书证;证人郝贵庆、张学善、陈光伟等证言;被告人王江峰供述与辩解;搜查笔录;视频资料、电子数据。

本院认为:被告人王江峰通过网络多次辱骂国家领导人,情节恶劣,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之规定,犯罪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,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之规定,提起公诉,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招远市人民法院

"界耳原太陽对死"

附:



- 1、被告人王江峰现羁押于招远市看守所;
- 2、随文移送侦查卷宗一册、光盘(含备份盘)十一张、 13153521129号手机卡一个、黑色华为手机一部;
 - 3、 随文 称 送证 人 (收 中 1) 4 当